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預算	1,121.584 億元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6 542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564 個，增幅為 22 個。	35.477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7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39.684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家庭及兒童福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2) 社會保障	
綱領(3) 安老服務	
綱領(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5) 違法者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6) 社區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綱領(7) 青少年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詳情

2 受資助的社會福利服務由政府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以及透過服務合約形式，由受資助／私營機構提供。本報告中政府機構項下所列的成本，反映社會福利署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並包括其他開支總目支付的開支及非現金開支。至於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項下所列的成本，則是扣除費用收入之後所需的淨撥款。因此，政府機構與受資助機構兩者的成本不應直接作出比較。

3 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共有 171 間非政府機構根據適用於特定服務綱領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獲政府資助營運社會福利服務。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357.8	1,369.1	1,407.8 (+2.8%)	1,427.9 (+1.4%)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4.3%)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2,866.7	3,412.1	3,307.5 (-3.1%)	3,730.7 (+12.8%)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9.3%)
總額	4,224.5	4,781.2	4,715.3 (-1.4%)	5,158.6 (+9.4%)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7.9%)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宗旨

- 4 宗旨是提供支援服務予各個家庭，包括處於弱勢及無法應付生活所需的家庭。

簡介

- 5 社會福利署提供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計劃，包括：
- 綜合家庭服務；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處理保護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服務)；
 - 家庭支援網絡隊；
 - 臨床心理服務；
 -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
 - 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 領養服務；
 - 露宿者服務；以及
 - 少數族裔外展服務。
- 6 二零二二年，社會福利署：
- 繼續推行兒童之家的環境改善計劃；
 - 把為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社工服務的先導計劃恆常化；
 - 繼續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 繼續增加為 3 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資助幼兒中心名額；
 - 繼續推行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的措施；
 - 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 繼續推行試驗計劃，在社會福利署資助或營辦的相關福利服務單位提供無線上網服務；以及
 - 繼續推行為期 3 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
- 7 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計劃)
在收到家庭個案服務要求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與服務使用者／相關人士作首次聯絡(%)	95.0	98.7	98.6	95.0

指標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寄養服務						
名額	—	1 130	—	1 130	—	1 185
使用率(%).....	—	82	—	80	—	80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19,252	—	20,077	—	20,336
兒童之家						
名額	—	924	—	954	—	978
入住率(%).....	—	94	—	92	—	92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27,240	—	28,478	—	28,461
兒童院舍						
名額	—	1 832	—	1 832	—	1 832
入住率(%).....	—	80	—	79	—	7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22,819	—	23,642	—	25,431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獨立幼兒中心						
名額	—	852	—	1 032	—	1 276
使用率(%).....	—	98	—	100	—	100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4,690	—	4,495	—	4,914
暫託幼兒服務						
單位數目.....	—	224	—	224	—	224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	7 277	—	7 234	—	7 234	—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3,124	—	3,156	—	3,288	—
領養服務						
可於 3 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的 待領養兒童人數	43	—	39	—	39	—
臨床心理服務						
評估個案數目	2 499	—	2 448	—	2 448	—
治療個案數目	866	—	1 015	—	1 015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中心數目.....	41	24	41	24	41	24
個案數目.....	48 157	29 577	48 859	28 673	48 859	28 673
小組及活動.....	6 044	3 360	5 510 ^ε	3 494	6 044	3 494
家庭支援網絡隊						
透過外展剛成功接觸的亟需 援助家庭數目	—	4 206	—	4 206	—	4 206
剛成功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 服務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 ...	—	3 570	—	3 570	—	3 570

^ε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小組及活動數目減少，主要由於中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須臨時調配人手，以協助推行防疫抗疫措施。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就以下方面制訂實施細節，包括：

- 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機制，並加強有關專業工作者的培訓，以助及早識別虐兒個案；以及
- 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手支援。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綱領(2)：社會保障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政府機構	64,031.1	71,316.0	69,398.7 (-2.7%)	77,127.0 (+11.1%)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8.1%)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161.6	182.8	174.3 (-4.6%)	206.9 (+18.7%)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13.2%)
總額	64,192.7	71,498.8	69,573.0 (-2.7%)	77,333.9 (+11.2%)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8.2%)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應付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並協助嚴重殘疾人士和高齡人士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簡介

10 社會福利署：

- 執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
- 為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提供支援，協助他們自力更生；
- 執行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兩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
- 遏止詐騙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情況；
- 執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 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物資援助，向他們發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
- 運用緊急救援基金，視乎情況為天災的災民或他們的受養人提供經濟援助。

11 二零二二年，社會福利署：

- 向合資格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的一筆過額外援助金；以及
- 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12 有關社會保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計劃)
在完成調查和批核款項的工作後的 7 個工作天內，向獲批綜援的 新申請發放款項(%).....	95	99	99

指標

指標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綜援計劃			
處理的個案數目	258 585	251 000	243 0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 時間(工作天).....	26	30	30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 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 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7	7	7
公共福利金計劃			
處理的個案數目	1 194 151	1 272 000	1 360 0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 時間(工作天)	28	30	30
受惠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 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 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7	7	7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繼續推行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計劃及服務；
- 落實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前的離港限制；
- 把「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恆常化；以及
- 向合資格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一筆過額外援助金。

綱領(3)：安老服務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964.7	1,289.0	1,850.4 (+43.6%)	1,259.7 (-31.9%)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減少 2.3%)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12,691.9	12,733.6	12,313.4 (-3.3%)	13,724.1 (+11.5%)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7.8%)
總額	13,656.6	14,022.6	14,163.8 (+1.0%)	14,983.8 (+5.8%)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6.9%)

宗旨

14 宗旨是促進長者的福祉，提供服務使他們可盡量留在社區積極生活，並因應需要提供社區或院舍照顧服務，以配合體弱長者的各項長期護理需要。

簡介

15 社會福利署：

- 提供受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社區券試驗計劃」)的服務、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長者度假中心及長者咭計劃；
- 提供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合約院舍、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所提供的受資助宿位，以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院舍券試驗計劃」)的服務；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採用電腦化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編配系統，為已接受統一護理需要評估的長者提供一站式的申請機制，編配受資助的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
 - 向安老院發牌；
 - 為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以及
 - 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推行積極樂頤年措施。
- 16** 二零二二年，社會福利署：
- 透過「院舍券試驗計劃」增加 1 000 張院舍券；
 - 提供更多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和安老宿位；
 - 透過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甲一級宿位；
 - 繼續透過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為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包括言語治療服務)，並為合約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的有需要住客提供外展言語治療服務；
 - 繼續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
 - 繼續推行 10 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安老和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
 - 繼續推行優化的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以鼓勵更多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
 - 繼續推行為期 5 年的計劃，全數資助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
 - 繼續推行為期 5 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 繼續推行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的措施；以及
 - 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 17** 有關安老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計劃)
在收到申請表及所需文件後的 7 個工作天內，發出長者咭(%).....	95.0	99.9	99.7
在收到安老院牌照申請／續牌申請後的 3 個工作天內，覆函認收並要求申請人遞交欠缺的文件(%).....	95	100	95

指標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長者地區中心			
中心數目.....	41	41	41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108	130	130
長者鄰舍中心			
中心數目.....	171	172	173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50	60	60
長者活動中心			
中心數目.....	1	1	1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40	50	5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名額數目.....	3 836	3 990	4 155
登記率(%).....	105	105	10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12,083	12,191	12,499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28 569	31 564	32 569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3,133	3,206	3,297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12 203	12 203	12 203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9,398	9,590	9,575
院舍照顧服務			
安老院	63	9 ^μ	9
護理安老院	67	71	71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宿位數目	15 317	15 306	15 354
入住率(%)	95	95	95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8,126	18,289	18,469
護養院 ^Ψ			
宿位數目	1 856	1 853	1 852
入住率(%)	95	95	95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25,675	26,082	26,189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宿位數目	10 775	11 721	12 044
入住率(%)	91	85 ^β	91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6,171	17,642	17,153
合約院舍			
宿位數目	2 784	3 104	4 518
入住率(%)	97	96 ^β	97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20,795	24,271	26,937
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 ^Ω			
受惠人數	—	5 625 ^γ	45 000
每名受惠人平均每月成本(元)	—	472	480

^μ 數目下降因逐步取消安老院宿位。

^Ψ 包括根據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β 由於宿位增加，加上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需要額外時間接收個案，因此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入住率下跌。

^Ω 由二零二三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γ 有關數字為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恆常化後的受惠人數。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繼續透過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甲一級宿位；
- 繼續提供更多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和安老宿位；
- 把「院舍券試驗計劃」恆常化；
- 擴展「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
- 把「社區券試驗計劃」恆常化；
- 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恆常化；
- 推出措施以加強支援照顧者，例如設立一站式資訊網站和舉辦全港宣傳活動；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增設受資助的登記護士訓練名額；以及
- 推行「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政府機構	1,056.2	1,144.6	1,481.9 (+29.5%)	1,363.2 (-8.0%)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19.1%)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9,226.4	9,270.2	9,241.6 (-0.3%)	9,824.9 (+6.3%)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6.0%)
總額	10,282.6	10,414.8	10,723.5 (+3.0%)	11,188.1 (+4.3%)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7.4%)

宗旨

19 宗旨是支援殘疾人士使他們可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並鼓勵他們融入社會，與其他人同享平等的權利；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為吸毒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

簡介

20 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各項康復服務，並在診所和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又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患者及其家人提供協助，以及為吸毒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有關服務包括：

- 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暫託幼兒服務，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
-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 透過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和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為輕度智障兒童提供服務；
- 透過展能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和創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成人提供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 透過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為殘疾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社區支援服務，包括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社區復康網絡、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暫顧服務、殘疾兒童收容所，以及殘疾成人緊急安置服務；
- 透過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資助，以鼓勵他們在運動中取得卓越成績；
- 透過「綜合症」信託基金，為「綜合症」病故者的家人，以及「綜合症」康復者和疑似「綜合症」患者提供恩恤經濟援助；
- 推行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以促進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
- 推行「永久造口人士特別津貼計劃」；
- 為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的家長提供「特殊需要信託」服務；
- 成立「區域監護事務處」，以處理監護個案；
- 為殘疾人士院舍和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推行發牌計劃；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為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以及
- 透過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戒毒輔導服務中心，以及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的中途宿舍，為吸毒者提供預防及康復服務。

21 二零二二年，社會福利署：

- 增加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名額；
- 在二零二二／二三學年，進一步增加 1 000 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 繼續推行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
- 增加輔助宿舍的名額；
- 透過設立 5 間新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加強殘疾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的社區支援；
- 繼續推行為期 4 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
- 繼續推行為期 5 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 繼續推行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的措施；以及
- 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22 有關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計劃)
在收到醫務社會服務要求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與服務 使用者／相關人士作首次 聯絡(%).....	95	98	95
在收到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申請／ 續牌申請後的 3 個工作天 內，覆函認收並要求申請人 遞交欠缺的文件(%).....	95	100	95

指標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受資助		受資助		受資助	
	政府 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住宿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						
中途宿舍.....	—	1 594	—	1 594	—	1 594
長期護理院.....	—	1 587	—	1 587	—	1 987
智障人士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	170	—	170	—	1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2 800	—	2 851	—	2 926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	4 060	—	4 112	—	4 57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715	—	715	—	79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	1 132	—	1 132	—	1 372
盲人護理安老院.....	—	828	—	828	—	828
兒童之家.....	—	128	—	128	—	128
輔助宿舍.....	—	804	—	866	—	896
住宿服務入住率(%).....	—	96	—	96	—	96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18,011	—	18,539	—	19,168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宿位數目	—	1 264	—	1 364	—	1 560
入住率(%)	—	96	—	96	—	96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13,131	—	13,560	—	14,433
日間服務						
展能中心						
名額數目	—	5 808	—	5 865	—	6 326
使用率(%)	—	97	—	97	—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11,281	—	11,436	—	11,351
社區復康網絡	—	6	—	6	—	6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	19	—	19	—	19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	4	—	4	—	4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	18	—	21	—	21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	24	—	24	—	24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	—	5	—	5	—	5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	4 174	—	4 393	—	4 663
「兼收計劃」	—	1 980	—	1 980	—	1 980
暫託幼兒服務	—	111	—	120	—	126
特殊幼兒中心	—	2 274	—	2 364	—	2 576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	9 074	—	10 074	—	10 074
學前服務使用率(%)	—	97	—	97	—	97
每個學前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	9,764	—	9,936	—	9,945
職業康復服務						
庇護工場						
名額數目	—	5 399	—	5 399	—	5 399
使用率(%)	—	98	—	98	—	98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5,834	—	5,912	—	5,995
輔助就業	—	1 633	—	1 633	—	1 633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	453	—	453	—	45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	5 523	—	5 648	—	5 808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	432	—	432	—	43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	311	—	311	—	311
醫務社會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個案	203 699	—	204 920	—	207 950
特殊需要信託						
處理的個案數目	個案	43	—	53	—	63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區域監護事務處						
處理的個案數目 個案	628	—	670	—	720	—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 (成年人服務)						
臨床評估/臨床諮詢/ 臨床治療數目	1 288	—	1 102§	—	1 288	—
人生過渡期支援服務 評估數目	74	—	26§	—	74	—
人生過渡期支援服務 介入數目	1 241	—	662§	—	1 241	—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 (學前服務)						
個別個案評估/諮詢 數目	1 162	—	736§	—	1 162	—
評估數目(深入心理治療)	150	—	106§	—	150	—
深入心理治療新個案 數目	222	—	134§	—	222	—

§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個案數目減少，主要由於多個諮詢探訪、諮詢環節及面對面治療環節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取消。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把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並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
- 繼續推行「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試驗計劃」；
- 增加殘疾人士的學前、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及住宿服務的名額，包括買位計劃的名額；
- 推行不同試驗計劃，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一站式日間訓練及照顧服務、優化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以及設立 2 間新的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為居住在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綜合日間及家居照顧服務；
- 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
- 為長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設立支援專線；
- 優化長者和殘疾人士暫託服務查詢系統以涵蓋日間暫託服務；
- 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和「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項目恆常化；
- 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線上服務和臨床心理支援；
- 延長為就讀指定職業治療或物理治療課程的學生而設的培訓資助計劃 5 年，以回應社福界對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需求；以及
- 加強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和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的人手，以支援濫用藥物的孕婦和父母。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綱領(5)：違法者服務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政府機構	338.8	344.2	367.2 (+6.7%)	362.7 (-1.2%)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5.4%)
受資助機構	82.2	81.9	80.2 (-2.1%)	80.4 (+0.2%)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減少 1.8%)
總額	421.0	426.1	447.4 (+5.0%)	443.1 (-1.0%)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4.0%)

宗旨

24 宗旨是透過社會工作的方式，包括提供監管和輔導服務，以及學術、職業先修和社交技巧訓練，協助違法者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簡介

25 社會福利署：

- 提供感化及社會服務令綜合服務；
- 營辦羈留院及住院訓練的院舍；
- 支援監管釋囚計劃及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工作；以及
- 為更生人士提供輔導、小組活動、住宿服務、善後輔導服務及職業輔助。

26 二零二二年，社會福利署繼續提供上文第 25 段所述的社區支援，以助違法者改過自新。

27 有關為違法者提供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計劃)
在收到法庭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 服務轉介後的 5 個工作天內， 與服務使用者作首次聯絡(%).....	95	98	98

指標#

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服務						
監管個案數目	2 869	—	2 982	—	2 982	—
順利完成感化令的 個案(%)	89	—	90	—	90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4,346	—	4,384	—	4,278	—
社會服務令						
監管個案數目	3 154	—	3 188	—	3 188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順利完成社會服務令的 個案(%).....	97	—	97	—	97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1,818	—	1,931	—	1,820	—
更生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平均每月負責的個案數目.....	—	3 970	—	3 992	—	3 992
年內處理的新個案數目.....	—	1 225	—	1 263	—	1 263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915	—	930	—	931
更生人士宿舍						
名額						
男.....	—	120	—	120	—	120
女.....	—	10	—	10	—	10
使用率(%)						
男.....	—	92	—	92	—	92
女.....	—	75	—	75	—	7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7,700	—	7,864	—	7,902
住院訓練						
名額.....	388	—	388	—	388	—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入院人數.....	23	—	28	—	28	—
離院人數.....	28	—	26	—	26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 個案(%).....	93	—	96	—	96	—
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 個案(%).....	100	—	100	—	100	—
感化院						
入院人數.....	11	—	12	—	12	—
離院人數.....	5	—	5	—	5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 個案(%).....	60	—	75	—	75	—
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 個案(%).....	100	—	100	—	100	—
羈留院/收容所						
入院人數.....	1 237	—	1 240	—	1 240	—
離院人數.....	972	—	980	—	980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142,684	—	140,584	—	137,142	—

這綱領下的法定服務需求視乎檢控的數目及法庭判刑的類別而定，任何時候均須完全滿足有關需求。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提供上文第 25 段所述的社區支援，以助違法者改過自新。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綱領(6)：社區發展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政府機構	5.4	5.4	5.5 (+1.9%)	5.5 (—)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1.9%)
受資助機構	209.0	206.8	211.7 (+2.4%)	211.7 (—)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2.4%)
總額	214.4	212.2	217.2 (+2.4%)	217.2 (—)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2.4%)

宗旨

29 宗旨是透過各項社會工作服務，鼓勵市民識別他們的需要，運用社區資源解決問題，從而提高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簡介

30 社會福利署：

- 為市民提供社區工作及小組服務，尤其着重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
- 在符合現有準則的地區推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以及
- 透過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提供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主要協助露宿者、精神復元人士及更生人士融入社會。

31 二零二二年，社會福利署繼續提供上文第 30 段所述的服務。

32 有關社區發展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平均每月新加入及續會會員人數.....	67 050	67 050	68 000
平均每月出席人次	135 928	135 928	136 000
平均每月組織的小組數目	1 785	1 785	1 800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社區活動及社區小組出席人次及 所接觸居民的人次.....	255 206	255 206	256 000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留意社區發展服務的供應。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綱領(7)：青少年服務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政府機構	121.1	121.4	166.2 (+36.9%)	140.1 (-15.7%)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15.4%)
受資助機構	2,525.5	2,584.9	2,624.8 (+1.5%)	2,693.6 (+2.6%)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4.2%)
總額	2,646.6	2,706.3	2,791.0 (+3.1%)	2,833.7 (+1.5%)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4.7%)

宗旨

34 宗旨是為弱勢及邊緣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

簡介

35 社會福利署提供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網上青年支援隊及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36 二零二二年，社會福利署：

- 繼續推行「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優化措施；
- 協助推行兒童發展基金計劃；
- 支持推行攜手扶弱基金項目；
- 繼續推行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的措施；以及
- 展開「共創明『Teen』計劃」以助弱勢社羣學生擺脫跨代貧窮。

37 有關青少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中心數目.....	22	22	22
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次.....	336 366	336 366	337 000
達致目標的核心活動(%).....	99	99	99
新加入和續會會員人數.....	29 709	29 709	30 000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中心數目.....	139	139	139
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次.....	4 632 211	4 632 211	4 633 000
服務人數.....	333 338	333 338	334 000
達致目標的活動(%).....	99	99	99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21-22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22-23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23-24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學校社會工作			
處理的個案數目	28 709	28 709	29 000
達致協定目標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8 877	8 877	9 000
外展社會工作			
處理的個案數目	14 754	14 754	15 000
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1 409	1 409	1 500
物色的服務對象人數	5 168	5 168	5 200
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元)	927	978	962
網上青年支援隊			
處理的個案數目	1 380	1 380	1 400
達致個案目標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403	403	410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8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繼續推行「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優化措施；
- 支持推行攜手扶弱基金項目及兒童發展基金計劃；以及
- 繼續推行「共創明『Teen』計劃」以助弱勢社羣學生擺脫跨代貧窮。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21-22 (實際) (百萬元)	2022-2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2-23 (修訂) (百萬元)	2023-2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4,224.5	4,781.2	4,715.3	5,158.6
(2) 社會保障	64,192.7	71,498.8	69,573.0	77,333.9
(3) 安老服務	13,656.6	14,022.6	14,163.8	14,983.8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10,282.6	10,414.8	10,723.5	11,188.1
(5) 違法者服務	421.0	426.1	447.4	443.1
(6) 社區發展	214.4	212.2	217.2	217.2
(7) 青少年服務	2,646.6	2,706.3	2,791.0	2,833.7
	95,638.4	104,062.0	102,631.2 (-1.4%)	112,158.4 (+9.3%)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7.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433 億元(9.4%)，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提供更多幼兒中心名額，並計及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會淨增加 23 個職位。

綱領(2)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609 億元(11.2%)，主要由於預計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開支增加，當中包括因長者生活津貼個案預計會增加，以及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前的離港限制而引致的開支。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會淨減少 2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200 億元(5.8%)，主要由於住宿和社區照顧服務撥款增加，但部分增幅因預計防疫抗疫措施開支減少而抵銷。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會淨增加 7 個職位。

綱領(4)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646 億元(4.3%)，主要由於殘疾人士的學前康復服務、日間及住宿服務和加強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的撥款增加，但部分增幅因預計防疫抗疫措施開支減少而抵銷。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會淨減少 9 個職位。

綱領(5)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30 萬元(1.0%)，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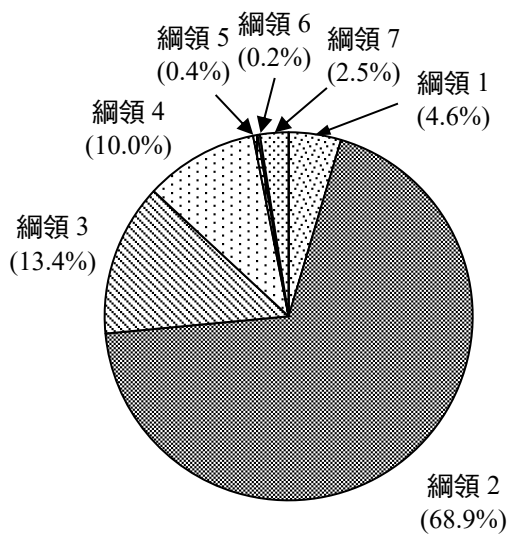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撥款與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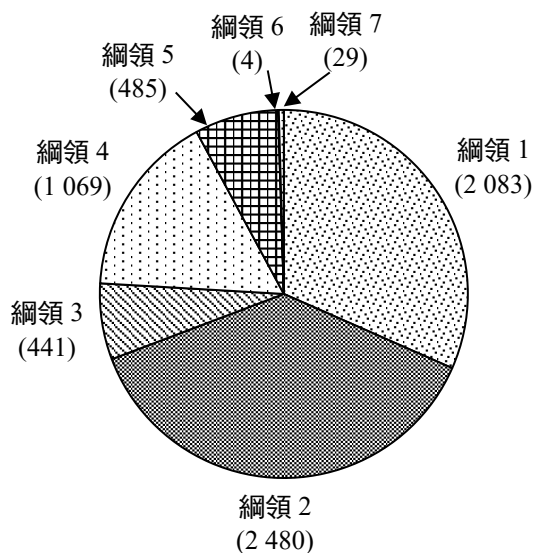
綱領(7)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270 萬元(1.5%)，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會淨增加 3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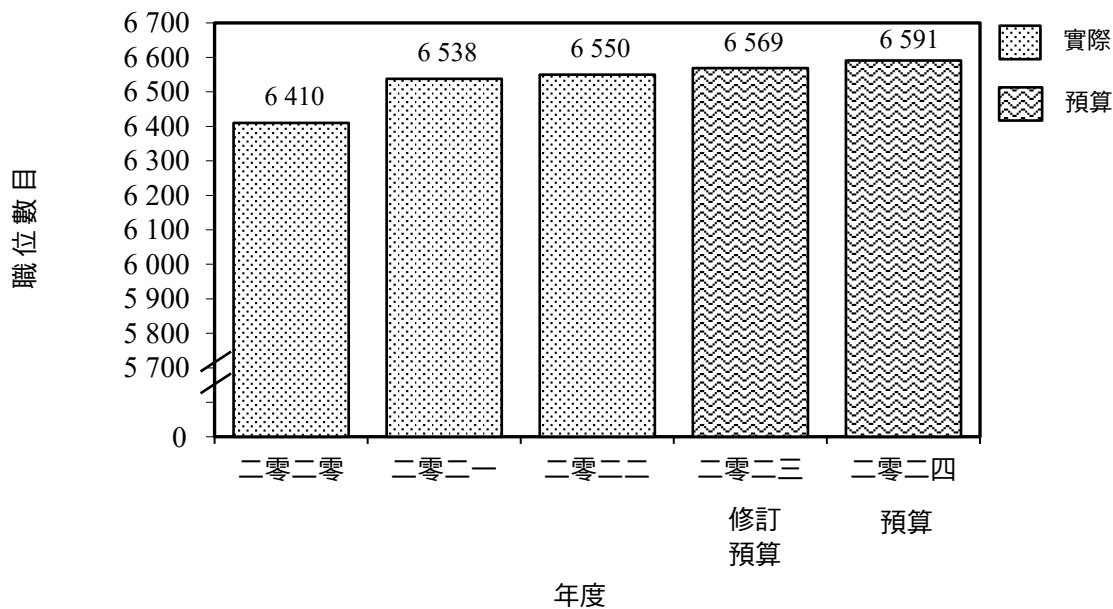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編號)	2021-22 實際開支	2022-23 核准預算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2,558,606	33,664,015	34,255,082	35,978,519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10,410			
	減去發還款項	貸記 10,410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47	136	136	136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8,209	9,180	9,098	9,098
177	緊急救濟	486	1,000	1,000	1,0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2,069,365	24,430,000	22,881,000	22,074,00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38,224,474	43,118,000	42,866,000	50,914,000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44,512	37,616	37,616	37,012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6,975	7,800	7,400	7,700
	經常開支總額	92,912,674	101,267,747	100,057,332	109,021,465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720,228	2,785,191	2,564,806	3,131,892
	非經常開支總額	2,720,228	2,785,191	2,564,806	3,131,892
	經營帳目總額	95,632,902	104,052,938	102,622,138	112,153,357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5,525	9,047	9,047	5,069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5,525	9,047	9,047	5,069
	非經營帳目總額	5,525	9,047	9,047	5,069
	開支總額	95,638,427	104,061,985	102,631,185	112,158,426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社會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12,158,426,000 元，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527,241,000 元，而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6,519,999,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5,978,519,000 元，用以支付社會福利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以及營辦受資助福利服務所需的資助金和合約費用。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社會福利署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採取各項措施，所涉的開支包括營運檢疫中心和暫託中心，以及向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員工和住客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及其他支援。

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社會福利署的人手編制有 6 569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會淨增加 22 個職位。在某些條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547,71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1-22 (實際) (\$'000)	2022-23 (原來預算) (\$'000)	2022-23 (修訂預算) (\$'000)	2023-2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442,651	3,532,887	3,523,856	3,597,075
— 津貼	34,358	34,981	38,645	38,877
— 工作相關津貼	2,309	1,837	2,846	3,086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3,969	15,517	13,186	17,846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10,727	247,286	241,597	268,578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462,140	461,343	593,523	578,216
其他費用				
—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	10,000	5,000	5,000	5,000
— 活動開支	748,262	892,709	1,882,763‡	997,380
— 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	4,070,673	5,201,476	4,793,107	6,191,637
— 聯合國兒童基金	128	128	128	128
資助金				
—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	23,479,983	23,183,851	23,076,431	24,193,696
— 發還差餉	83,406	87,000	84,000	87,000
	<u>32,558,606</u>	<u>33,664,015</u>	<u>34,255,082</u>	<u>35,978,519</u>

‡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變化，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反映經調整的防疫抗疫措施所需開支。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10,410,000 元，用以支付推展關愛基金措施及項目的公務員的薪金和津貼。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關愛基金發還。

6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項下的撥款 136,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獲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之前，或是在綜援不適用時，向須接受醫療照顧的病人發放援助金，以及向其家屬提供援助。

7 在分目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項下的撥款 9,098,000 元，用以提供賠償給暴力罪行或執法行動中受傷的人或他們的受養人，視乎情況而定。暴力傷亡賠償水平是依照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而定，而執法傷亡賠償水平則根據普通法的損害賠償來評定。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8 在分目 177 緊急救濟項下的撥款 100 萬元，用以支付向天災和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開支。

9 在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220.74 億元，用以向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人士發放援助金。所申請的財政撥款已計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上調 3.7%。相關上調金額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10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的撥款 509.14 億元，用以向合資格人士發放傷殘津貼、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以及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0.48 億元(18.8%)，主要由於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個案預計會增加，以及津貼金額上調 3.7%。相關上調金額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11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37,012,000 元，是政府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支付的款項，而不是年內個案的實際援助金額。每年撥款按該財政年度預算收取徵款的 25% 計算，並計及因應過往年度政府就所收取徵款而支付款項的所需調整。

12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項下的撥款 770 萬元，用以支付銀行自動轉帳的手續費。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13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5,069,000 元，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978,000 元(44.0%)，反映按預定時間更換小型機器和設備的需求有所減少。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2 止 的累積開支	2022-23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70 攜手扶弱基金	1,200,000	688,001	50,000	461,999
521 創業展才能計劃	254,000	137,879	11,300	104,821
813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1,000,000	213,329	249,100	537,571
817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 援助金 2022	2,384,000	—	2,241,000	143,000
818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 援助金 2023 ^φ	2,721,000 ^φ	—	—	2,721,000
總額	<u>7,559,000</u>	<u>1,039,209</u>	<u>2,551,400</u>	<u>3,968,391</u>

^φ 這是新項目，涉及向合資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額外半個月的援助金，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23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